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285號

原告 林坤儀

被告 澤耀鑽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科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匯款予被告，詎被告僅分別於同年6月、8月及10月間，分別清償10萬、5萬及2萬元，迄今尚積欠原告13萬元未清償，原告數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以支付命令之送達代替催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8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稱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有爭議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30萬元，迄今僅償還17萬元，尚餘13
02 萬元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
03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80
04 號卷第15至25頁，下稱司促卷）。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提出異議狀稱兩造
06 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有爭議等語，然未見理由說明或提出證據
07 佐證，是被告空言抗辯，尚不足採。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
08 揭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本
13 件被告既向原告借款而尚未清償，並以支付命令之送達，作
14 為催告被告返還借款之通知，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
15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6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已主張以支付命令之送
27 達，作為催告被告返還借款之通知，而兩造並未就借款約定
28 利率，又本件支付命令已於111年1月18日經本院合法送達被
29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75頁），是原告請求
30 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貴卿